

【上接 C49 版】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9、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85 亿元,同比增长 356%,其中应收债券筹资款 2.06 亿元、职工备用金 1.17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金 0.49 亿元、代被兼并重组煤矿支付的款项 0.45 亿元,其他 0.21 亿元。请公司:(1)分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是否关联方、金额及占比、形成时间、坏账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业务模式及相关背景,说明职工备用金相关款项形成及本期大幅增加、代被兼并重组煤矿支付款项及其他类款项形成的原因;(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期末,各类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形成时间, 期后回款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应收债券筹资款, 职工备用金, 应收融资租赁金, 代被兼并重组煤矿支付的款项, and 其他.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二) 结合业务模式及相关背景,说明职工备用金相关款项形成及本期大幅增加、代被兼并重组煤矿支付款项及其他类款项形成的原因

职工备用金主要为医药制剂板块销售人员为举办学术会议、按照企业学术推广方案,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而借支的备用金。由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支付费用,故费用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费用实际发生时间,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决定由各区总经理安排地区总经理以上人员借款和统一支配使用。另外,学术推广活动是公司扩大产品销售市场的主要模式,近年来销售业绩快速增长,学术推广起了很关键的作用。公司产品销售团队已覆盖全国各地,随之学术推广活动也普及全国,学术推广场次、费用均大幅增加,同时职工备用金大幅度增加。

代被兼并重组煤矿支付款项主要为公司代桐梓县渝兴煤矿、桐梓县马鬃山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146 号)及黔府办发〔2013〕107 号文件的精神,在政府的主导下,公司通过受让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所有持有的采矿权进行煤矿兼并重组。三家煤矿以采矿权抵押向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桐梓信用社”)借款,采矿权过户后桐梓信用社将采矿权的书面同意,桐梓信用社要求鑫源煤矿必须同时为桐梓县鑫源煤矿、桐梓县马鬃山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三家煤矿的贷款提供承担担保后同意桐梓县鑫源煤矿、桐梓县马鬃山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三家煤矿将采矿权过户给公司,由鑫源煤矿对上述三家煤矿欠桐梓信用社的贷款 3,56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桐梓县鑫源煤矿与桐梓县鑫源煤矿、桐梓县马鬃山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签订的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及桐梓县鑫源煤矿、桐梓县马鬃山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各自承担包括银行贷款本息在内等债务清偿向鑫源煤矿承担的承诺函所述,桐梓县鑫源煤矿、桐梓县马鬃山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等三家煤矿承诺以日后其应得的利润分红作为质押。2014 年鑫源煤矿已代桐梓县鑫源煤矿、桐梓县马鬃山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三家煤矿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职工备用金、代被兼并重组煤矿支付款项及其他类款项存在不合理情况。

(三)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自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自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Includes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在途票据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期末,公司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Includes 其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广州凯越投资行经营有限公司,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政府款项, 应收融资租赁金, 应收在途票据, 应收债券筹资款, 账龄组合.

【注 1】医药制剂板块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84%,账龄 1-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00%,账龄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00%,账龄 3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00%,公司根据期末账龄分布乘以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传统产业板块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00%,账龄 1-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00%,账龄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3.00%,账龄 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2.00%,账龄 4-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6.0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公司根据期末账龄分布乘以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期,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0、年报显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6.85 亿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5 亿元,主要为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股份;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6.04 亿元,主要为确认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报告期合计增加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明细及会计处理依据;(2)相关公允价值具体确定过程;(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明细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变动. Includes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续上表)

Table with columns: 明细类别, 2019 年度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说明. Includes 立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利率掉期, 期货投资, 可转换债券.

【注 1】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利率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 300 指数挂钩,其利息包括了非基本信贷关系因素,因此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公司持有的立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未选择将这两项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3】利率掉期和期货投资为衍生金融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4】可转换债券为公司子公司东阳光药业发行的 4 亿美元可转换债券,每股转换为港币 38 元,该可转换债券为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负债,可转换为嵌入衍生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四条“企业应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企业所发行的非衍生工具可能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对于复合金融工具,发行方应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复合金融工具中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中,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该金融负债成分进行分类处理。

上述 4 亿美元可转换债券为非本位币的债券,且设定业绩对赌等条款调整转股价格,因此,嵌入的可转换债券不符合“固定换固定”的权益工具认定,属于金融负债而非权益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复合合同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可转换分类及其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二) 相关公允价值具体确定过程

1. 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因相关市场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公司持有的立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根据台湾柜台买卖中心网站的收盘价进行定价,2019 年 12 月 31 日台湾银行新台币对人民币汇率挂牌折算为期末每股价格,乘以公司持股数量计算确定期末公允价值。

3. 公司期货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货公司对账单金额确定。

4. 利率掉期根据利率掉期合同约定的银行支付固定利率及公司支付浮动利率之间的差额,乘以合同约定名义本金,计算出利率掉期公允价值,其中公司支付浮动利率相关利息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确定。

5. 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40%的股权,2019 年 7 月和 8 月外部投资者对药业股份合计增资 84,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336.80 万元,药业股份后估值 735,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药业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6.55%。

(1) 期初、期末公允价值

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药业股份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估报字[2019]569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药业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507,694.00 万元,7.4%股东部分权益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42,009.00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药业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551,125.46 万元,7.4%股东部分权益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40,783.28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因药业股份主要产品硫脲酸铵在期货市场波动较大,未来收益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数据可靠性分析,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公司持有的药业股份 7.4%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0,783.28 万元。

公司采用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一致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对持有的药业股份 6.55%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计,药业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806,322.59 万元,6.55%股东部分权益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52,814.13 万元。

(2)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药业股份资产包括硫脲酸铵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药业股份股权的公允价值=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公开市场难以找到与药业股份类似的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故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而在国内资本市场可以找到与药业股份所属行业相同、产品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1) 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

(1) 价值比率计算过程

药业股份主要从事抗生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最终选择普洛药业、海翔药业、富祥股份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全投资口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口径价值比率两类,药业股份属于重资产生产企业,经分析后选择 P/B 和 EV/EBITDA 作为价值比率。

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计算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价值比率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ncludes PB, EV/EBITDA.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为基准。

影响市场对企业的判断有诸多指标,对于传统生产企业而言,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是影响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判断的主要因素,药业股份与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状况等方面的差异,参考《国家国资委考评局-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8》中“化学药品制造业”相关指标分值和权重,调整修正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后得到药业股份价值比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ncludes 普洛药业, 海翔药业, 富祥股份, 修正后 PB, 修正后 EV/EBITDA.

经分析,2018 年 12 月 31 日选择修正后 PB 的中位数作为药业股份的 PB,2019 年 12 月 31 日选择修正后 EV/EBITDA 的算数平均数作为药业股份的 EV/EBITDA。

② 有息负债、货币资金计算过程

药业股份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 245,366.52 万元,评估值合计 245,366.5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 223,550.00 万元,评估值合计 223,5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74,533.91 万元,评估值为

74,533.9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30,990.66 万元,评估值为 130,990.66 万元。

③ 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药业股份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价值相对于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折扣,根据所属医药生物流通性折扣历史统计数据确定流动性折扣为 39.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PB 价值比率计算的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值 = 43,375.97 × 2.25 × (1 - 39.52%) = 59,026.02 万元

B、EBITDA 价值比率计算的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值 = 52,471.87 × 8.26 × (1 - 39.52%) = 245,366.52 / 4,533.91 = 91,298.38 万元

经分析,以 PB 价值比率、EBITDA 价值比率计算的算术平均数确定药业股份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值 = 75,162.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PB 价值比率计算的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值 = 28,451.95 × 3.23 × (1 - 39.52%) = 55,481.30 万元

B、EBITDA 价值比率计算的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值 = 67,311.18 × 11.16 × (1 - 39.52%) = 223,550.00 / 130,990.66 = 361,791.13 万元

经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以 PB 价值比率计算确定药业股份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为 55,481.30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

主要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如下:

① 对本公司 18.08%的长期股权投资

该股权为药业股份持有的本公司 545,023,350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为公司的少数股权,因本公司的流通股在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故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限售流通股股价,并考虑大宗交易折扣后估算评估值,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评估值 = 限售流通股股价 × (1 - 大宗交易折扣率) × 股票数量

限售流通股股价 = 无限售流通股股价 - P

A、无限售流通股股价

选择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交易日作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价,其中: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流通股的收盘价 7.28 元/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股的收盘价 10.24 元/股。

B、限售流通股股价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估算限售流通股流动性折扣,并以无限售流通股股价扣除该流动性折扣后计算出限售流通股股价。

欧式买方期权价值计算模型如下:

P = Xe^{-rT}N(-d2) - SN(-d1)

其中:S 为流通股的现行价格;

X 为限售期结束时的执行价格;

T 为到期期限,对限售股而言即限售期;

r 为无风险利率;

d1 = [ln(S/X) + (r + σ^2/2)T] / (σ√T)

d2 = d1 - σ√T

N(d1) 和 N(d2) 是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σ 为股票的波动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取: S = X = 7.28 元/股

T: 距评估基准日距离股票解除限售日的天数,为 945 天;

r: 距评估基准日期限为 2.59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σ: 通过计算本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收益率的标准差得到波动率。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的 P = 1.29 元/股,则限售股股价 = 无限售流通股股价 - P = 7.28 - 1.29 = 5.99 元/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取: S = X = 10.24 元/股

T: 距评估基准日距离股票解除限售日的天数,为 580 天;

r: 距评估基准日期限为 2.59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σ: 通过计算本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收益率的标准差得到波动率。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的 P = 1.60 元/股,则限售股股价 = 无限售流通股股价 - P = 10.24 - 1.60 = 8.64 元/股。

C、大宗交易折扣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 2018 年全行业上市公司大宗交易成交价与当日收盘价和当日收盘价的折价率的平均数 5.45%作为大宗交易折扣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 2019 年全行业上市公司大宗交易成交价与当日收盘价和当日收盘价的折价率的平均数 5.73%作为大宗交易折扣率。

D、P 值评估

评估值 = 限售流通股股价 × (1 - 大宗交易折扣率) × 股票数量,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308,48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43,650.00 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74.01%,其中应付专利费 6.39 亿元、预提费用 6.06 亿元、押金保证金 0.55 亿元,其他 0.3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付款主要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形成时间、金额及占比等明细;(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相关款项产生原因及核算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前手),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板块, 账面余额, 交易背景及交易时间. Includes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医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项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四) 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好的信用,公司参考过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判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74.01%,其中应付专利费 6.39 亿元、预提费用 6.06 亿元、押金保证金 0.55 亿元,其他 0.3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付款主要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形成时间、金额及占比等明细;(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相关款项产生原因及核算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时间. Includes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深圳市拓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发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 江西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宜春德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晟(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北博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普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泰安和康友上有限公司.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交易对方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二) 结合公司业务,说明相关款项产生原因及核算方式

1. 应付专利费为东阳光药业及普洛药业向他人产品支付中国人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科学学院的东阳光药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药业”)的相关专利费用,专利费根据奥康公司他产品当年销售金额按一定比例向上述单位支付。其中东阳光药向深圳东阳光实业支付专利费用的情况如下:

蒙夫达罗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氏公司”)和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罗氏公司授权深圳东阳光实业在中国生产、制造及销售硫脲酸铵产品。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东阳光药业通过协议,约定将《授权许可协议》项下的权益无偿授权给东阳光药业,同时蒙夫达罗氏公司专利许可费支付方式约定为(1)由东阳光药业直接向罗氏公司支付,或(2)由东阳光药业向深圳东阳光实业支付费用,由深圳东阳光实业向罗氏公司支付等费用,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得向东阳光药业收取任何其他费用。由于《授权许可协议》系由深圳东阳光实业与罗氏公司签订,东阳光药业并未直接与罗氏公司签署协议,因现行《会计准则》未对东阳光药业与罗氏公司支付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不予支持,故采取(2)支付方式。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确认销售发生时计提相关专利费用。

2. 预提费用主要为计提的学术推广费用、电费及预提研发服务费用。

学术推广费用是公司药品销售推广学术推广产生的相关费用,学术推广活动是公司扩大药品销售市场的主要模式。实际支付学术推广费用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需要销售人员收集齐全会议资料(发票、合同及其他原始单据或相关凭据)并提出申请,履行审批流程,各级审批人严格审核学术推广项目是否由专人负责,活动规范,活动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等支持性资料,确保附件真实、齐全、完整,严格把控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故学术推广费用支付时间滞后于学术推广活动举办时间,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产生了预提费用。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及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发生制原则产生了预提费用。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及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发生制原则产生了预提费用。

预提电费为公司每月根据实际用电量计提当月电费,次月与供电局结算。

2017 年 3 月 17 日,东阳光药业与天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东阳光药业及硫脲酸铵来他产品在 II 期临床试验的任一合并剂量组显示 SVR12 达到 90%或以上,东阳光药业支付额外额的 2,000 万美元 SVR12 达标奖励金与伏瑞韦韦全口服 DAA 疗法的联合用药 II 期临床试验 SVR12 达到 90%或以上研究成果;公司将相关费用在相关研发服务开始提供日(2017 年 4 月)至预期获得新药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2021 年 12 月)间摊销。

3. 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相关的投标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收取保证金,并在账面确认其他应付款,待达到协议约定的质保期满等归还条件时,支付相关款项并终止确认相关款项。

4. 其他款项主要为公司应付出口保费、应付暂收款等,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时确认相关款项,在现时义务是否解除时终止确认款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其他应付款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部分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注 1】:基于东阳光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表计算相关财务比率得出标准风险评级,进而计算信贷溢价。

【注 2】:参考了谨慎性原则,立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利率掉期和期货投资,可转换债券转股部分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注 3】:参考了 Capital IQ 医药行业的平均数据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注 4】:参考了基准日东阳光药的当天收盘价。

【注 5】:参考了基准日东阳光药股票的年化波动率,选择的时间长度和年期相符合。

【注 6】:参考了基准日的港币美元汇率。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确定过程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三)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立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利率掉期和期货投资,可转换债券转股部分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年报显示,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新增 25.2 亿元,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上年期末应收票据 19.74 亿元重分类而来,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请公司:(1)结合票据管理业务模式,说明应收票据重分类的依据及合理性;(2)分别披露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3)列示前五大应收款项融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涉及业务板块、票据金额、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交易时间等;(4)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票据管理业务模式,说明应收票据重分类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贴现、背书转让等方式,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转让并终止确认以提前收取现金流,这类交易的实质为处置商业汇票,公司在 2019 年度票据背书转让 21.58 亿元,贴现终止确认 38.93 亿元,相关背书、贴现业务频繁,涉及票据金额较大,公司管理商业汇票的业务模式是“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将商业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重分类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票据重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